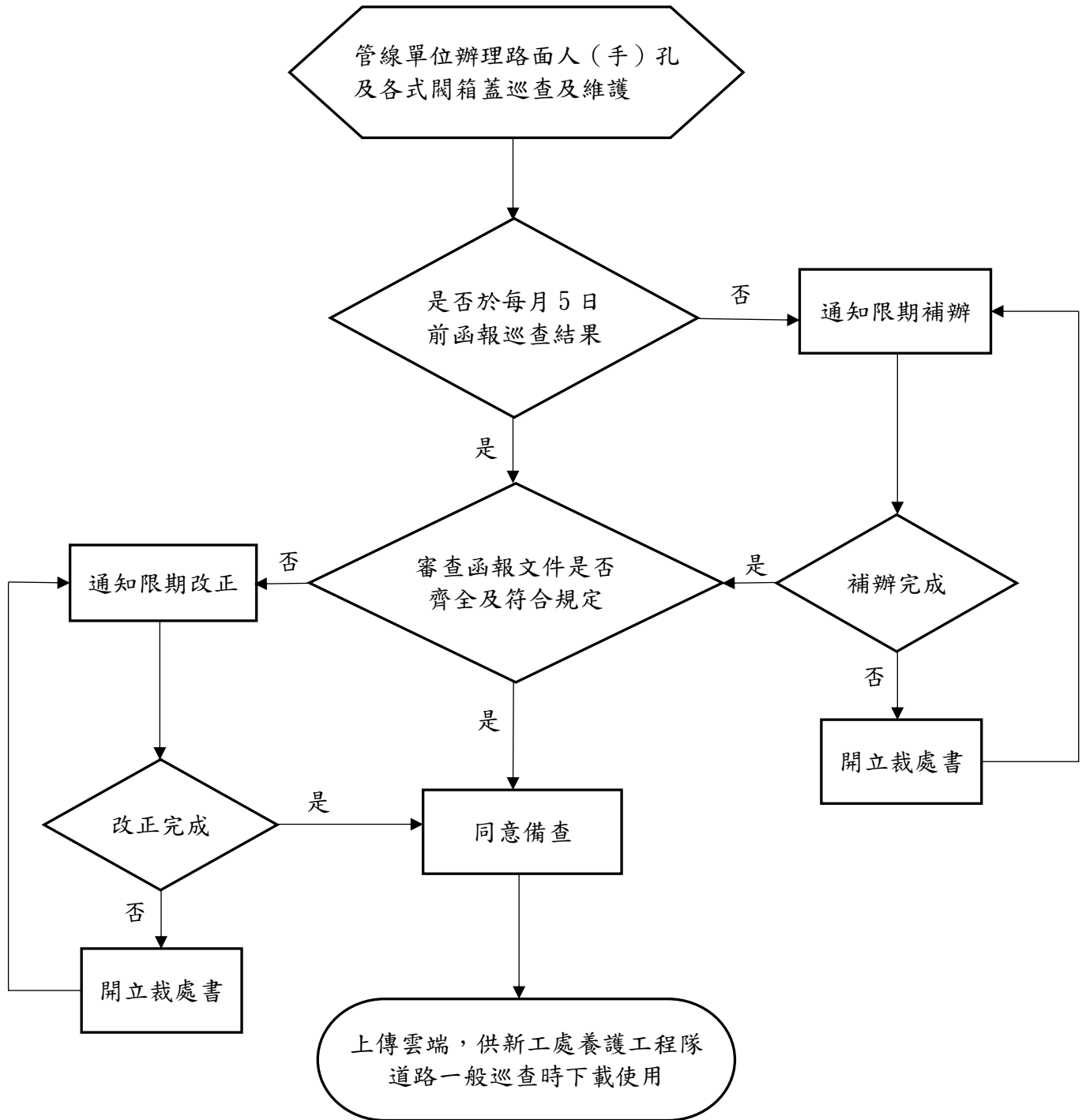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道路人（手）孔管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圖

109.7.27 簽准實施



備註：

1. 管線單位需負責辦理所屬道路人（手）孔及各式閘箱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寬度一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及維護，並於每月5日前按行政區將上個月巡查結果（詳附件）函報予主管機關審查。
2. 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22條者，按「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暨依第17條處罰。

某某單位										
109年X月份 臺北市道路人(手)孔、閘箱(含基座)等設施物巡查月報表										
序號	巡查日期	行政區	設施物種類	設置地點	識別碼(ID)	現況孔蓋型態 (地上、地下)	巡查結果			備註
							無須修繕	破損龜裂	高低差	
1										
2										
3										
4										
5										

巡查月報表照片			
序號1	序號2	序號3	序號4
序號5	序號6	序號7	序號8
序號9	序號10	序號11	序號12